

证券代码：873344

证券简称：智者品牌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一部监管〔2024〕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刘焱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	董事长
龚文波	董监高	财务总监
崇婷婷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资金占用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资金占用

2024 年，智者品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通过借款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45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1%。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挂牌公司已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

2024 年，智者品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提供咨询服务，合计交易金额 220 万元，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2%。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智者品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智者品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；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一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刘焱、财务负责人龚文波、董事会秘书崇婷婷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现委托挂牌公司智者品牌的主办券商东兴证券，向你方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：

对智者品牌及刘焱、龚文波、崇婷婷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，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本次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系统培训和学习，提高业务素质、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通知书后，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汲取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（公司一部监管〔2024〕）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